

附表三：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

※建物與土地同時清理

次序	土地(建物)類型	97年	98年	99年	100年	101年	102年	備註
一	1.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(§25)	1. 1-6月：已清理神明會資料建檔、查對【縣市政府、登記機關】 2. 7月：公告【縣市政府】 3. 申請登記3年【登記機關】	1. 申請登記至100年6月【登記機關】 2. 逕為登記(§25)【縣市政府、登記機關】					1. 地籍清理條例擬自97年7月1日起施行 2. 執行期間：97.7.1~100.12.31
	2.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(§19、26)	1. 7-8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、函詢相關機關及分類 2. 9月：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(§3、5)【縣市政府】 3. 12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	1月：受理申報1年【民政機關】 申報期限98年12月	申請登記3年【登記機關】			標售【縣市政府】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政府業務量酌調97.7.1~102.12.31
	3. 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(§28)	1. 7-8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9月：清查公告90日(§3)【縣市政府】 3. 12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	1. 1月：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申請登記期限98年12月 2.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(§28)			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政府業務量酌調97.7.1~98.12.31
二	1. 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(§30)		1. 1-2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3月：清查公告90日(§3)【縣市政府】 3. 6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. 7月：申請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1. 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9年6月 2.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(§30)		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98.1.1~99.12.31
	2. 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者(§27)		1. 1-2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 3月：清查公告90日(§3)【縣市政府】 3. 6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. 7月：公告3個月(§27) 5. 10月：逕為塗銷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	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98.1.1~98.12.31
	3. 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(§29)		1. 1-2月：電腦、人工清查 2. 3月：清查公告90日(§3)【縣市政府】 3. 6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. 7月：申請塗銷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1. 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9年6月 2. 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(§29)		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98.1.1~99.12.31
	4.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(§17、18)		1. 1-6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、函詢相關機關及區別類別 2. 7月：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(§3、5)【縣市政府】 3. 10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. 11月：申請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99年10月			標售【縣市政府】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98.1.1~102.12.31
三	1. 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，登記名義人之姓名、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(§32)			1. 1-8月：以電腦、人工清查登記簿，或向戶政機關查對資料 2. 9月：清查公告90日及通知(§3)【縣市政府】 3. 12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	1. 1月：申請登記【登記機關】 2. 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申請登記期限100年12月		標售【縣市政府】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99.1.1~102.12.31

次序	土地(建物)類型	97年	98年	99年	100年	101年	102年	備註
四	1. 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(§31)				1.1-3月：電腦、人工清查或辦理會勘 2.4月：清查公告90日(§3)【縣市政府】 3.7月：公告期滿資料整理 4.8月：申請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申請登記期限100年7月 (未申請更正登記者計算後逕為更正登記【登記機關】)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.1.1~101.12.31
	2. 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，且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(§35)				1.1月：公告90日(§3) 2.4月：受理申報1年【縣市政府】	1.受理申報【縣市政府】 申報期限101年3月 2.審查及公告3個月(§36)【縣市政府】 3.核發證明書【縣市政府】 4.30日內申請更名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未能清理者，移權利主體不明者處理(標售)【縣市政府】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.1.1~101.12.31
	3. 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團體使用，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(§37)				1.1月：公告90日(§3) 2.4月：受理申報讓售1年【縣市政府】	1.受理申報【縣市政府】 申報期限101年3月 2.審查及公告3個月(§38)【縣市政府】 3.繳款及核發證明書【縣市政府】 4.申請移轉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未能清理者，移權利主體不明者處理(標售)【縣市政府】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.1.1~101.12.31
	4. 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，為日本政府沒入，於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土地(建物)(§39)				1.1月：公告90日(§3) 2.4月：申報贈與1年【縣市政府】	1.申報贈與【土地管理機關】申報期限101年3月 2.申請贈與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.1.1~101.12.31
	5. 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，於34年10月24日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(§34)				1.1月：公告90日(§3、5)【縣市政府】 2.4月：受理申報1年【縣市政府】	1.受理申報【縣市政府】 申報期限101年3月 2.核發證明書【縣市政府】 3.申請登記【登記機關】	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0.1.1~101.12.31
五	非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，除神明會、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、祭祀公業外(§33)					1.1-3月：電腦及人工清查 2.4月：清查公告90日(§3、5)【縣市政府】 2.7月：公告期滿整理資料 3.8月：申請登記1年	1.申請登記1年(§3)【登記機關】 申請登記期限102年7月 2.標售【縣市政府】	執行期間：可視縣市業務量酌調101.1.1~102.12.31